

考核数据表-3. 人才培养（A类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A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考核材料目录	
3.1 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3.1.1 职业教育生源占比（%，1分）	职业教育生源占比=[中职生源学生+高职（专科）生源学生]/[高职（专科）当年实际报到数+职教本科当年实际报到数]。	$\geq 40\%$ ，得1分； $<40\%$ 但 $\geq 35\%$ ，得0.5分； $<35\%$ 不得分。	1	职教本科2023年实际报到数（人）	高职（专科）2023年实际报到数（人）	高职（专科）生源学生数（人）	中职生源学生数（人）	职业教育生源占比（自动计算）	3.1-1 学校2023年中职-高职（专科）-本科协同育人试点情况报告 3.1-2 各量化指标有关统计数据的明细表及对应佐证材料		
					0	3713	0	1733	46.67%			
					2023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招生计划数（人）	2023年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数（人）	2023年高职（含职教本科）招生计划数（人）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比例（自动计算）				
	3.1.2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比例（%，2分）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比例=当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数（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当年普通高职（含职教本科）招生计划数。 注：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和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数指的是省教育厅文件确定的招生计划，年份为中职招生年份。	$\geq 20\%$ ，得2分； $<20\%$ 但 $\geq 15\%$ ，得1分； $<15\%$ 或未开展试点，不得分。	2	1040	0	3997	26.02%				
					学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2023年高职录取数（人）	3年前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招生计划数（个，以省教育厅2020年试点文件为准）	学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率					
	3.1.3 中职-高职（专科）-本科协同育人试点情况和成效（2分）	中高职贯通培养（含三二分段和五年一贯制）、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情况和成效。 注：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率以省教育厅统计数据为准。	定性评价，其中，如果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率 $<70\%$ ，本指标为0分。	2	962	1040	92.50%					
					3.2.1 重点领域改革（2分）	在校企合作体制机制、二级院系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学分制管理制度等方面重点开展改革，年度工作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2				
	3.2.2 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1.5分）	加强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年度工作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5								3.2.2-1 学校2023年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报告 3.2.2-2 学校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规章制度汇编 3.2.2-3 2023年学校高水平专业群明细表
	3.2.4 创新创业教育（1.5分）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规章制度，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年度双创教育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5								3.2.4-1 学校2023年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报告 3.2.4-2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规章制度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A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考核材料目录		
3. 人才培养	3.2 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	3.2.5 数字化转型（1.5分）	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坚持“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服务至上”原则，加强专业教学资源库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打造数字化标杆学校，推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改造和数字技术融合教育全要素创新，带动职业教育数字化水平整体提升。	定性评价	1.5							3.2.5-1 学校2023年数字化转型发展报告 3.2.5-2 学校数字化转型发展规章制度汇编	
		3.2.6 教学管理（3分）	贯彻落实《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健全行业企业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工作要求，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工作。（1.5分） 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健全校内规章制度，按照国家、省和学校规定，规范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转学、退学、休学等学籍工作。（1.5分）	定性评价，专家结合省教育厅提供的日常掌握情况和教学工作检查情况、学校提供材料评分。	3							3.2.6-1 学校2023年教学管理工作报告 3.2.6-2 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3.2.7 一流核心课程、优质教材和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2.5分）	加强一流核心课程（含线上和线下）、优质教材和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年度工作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2.5								3.2.7-1 学校2023年一流课程、优质教材和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报告 3.2.7-2 学校2023年一流课程、优质教材和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明细表及佐证材料
	3.3 产教融合	3.3.1 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2.5分）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和建设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情况。 注：如学校因特殊情况，无法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学校牵头或参与职教集团或产教融合联盟相关情况。	定性评价	2.5								3.3-1 学校2023年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报告 3.3-2 学校产教融合规章制度汇编 3.3-3 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产业学院明细表及佐证材料 3.3-4 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明细表 3.3-5 学校订单班培养明细表 3.3-6 企事业单位近三年提供的情况校内实践教学设备清单和佐证材料
			3.3.2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产业学院建设（1分）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和建设指南要求，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产业学院情况。	定性评价	1							
		3.3.3 “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改革情况（2分）	包括以下方面情况：服务制造业当家，开展重大项目技术技能人才保障行动，实施制造业技能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等其他“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改革情况。（1分） 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和订单班学生所占比例=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订单班学生/普通高职（含职教本科）在校生。（1分） 注：现代学徒制试点，仅限于省教育厅同意开展的试	定性评价	1								
				$\geq 15\%$ ，得1分； $<15\%$ 但 $\geq 10\%$ ，得0.5分； $<10\%$ 或未	0.5	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在校生数（人）	学校订单班培养在校生数（人）	普通高职（含职教本科）在校生人数（人）	其中，学校无法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的专业在校生人数（人）	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和订单班学生所占比例（%，自动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A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考核材料目录
			点专业招收的相应学生。教育类等无法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的专业学生可不纳入统计范围，学校提供相关说明，由考核专家决定是否采纳。 在校生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10%，得0.5分；<10%或不开展，不得分。	0.5	6	1186	11339	0	10.51%	
		3.3.4企事业单位近三年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万元，1分）	企事业单位近三年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近三年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的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以实际提供的时间为准，不得跨2023年重复计算。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	2023年企事业单位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的总资产值（万元）	2022年企事业单位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的总资产值（万元）	2021年企事业单位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的总资产值（万元）	近三年企事业单位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的总资产值（万元，自动计算）		
						0.00	0.00	673.66	673.66		
	3.4培养质量	3.4.2雇主满意度（%，1分）	以质量年度报告（2023年）中的用人单位满意度数据为准	≥90%，得1分；<90%但≥85%，得0.5分；<85%，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邮箱数和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雇主满意度（%）	如学校尚无毕业生，请在此说明。				3.4.2 2023年满意度开展情况报告
						96.00%					
		3.4.5应届毕业生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1.5分）	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全省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得1.5分；否则，不得分。 尚无毕业生的学校，该项得分为同类学校得分的平均分。	1.5	应届毕业生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	如学校尚无毕业生，请在此说明。				
							90.25%				
		3.4.7应届毕业生当年灵活就业就业率（%，1分）	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15%，得1分；>15%但≤30%，得0.5分；>30%，不得分。 尚无毕业生的学校，该项得分为同类学校得分的平均分。	1	应届毕业生当年灵活就业就业率（%）	如学校尚无毕业生，请在此说明。				
	3.5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和成效	3.5.1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和成效（4分）	包括：学校加强人才培养工作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含标志性成果）。 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人才培养工作方面获得的成果和荣誉，10名优秀学生案例，其他可以证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成果等。 注：成果不重复统计，如已用于其他指标，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效；如重复使用，则所有使用该成果的指标均不采用。	定性评价	4						3.5.1-1 2023年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和成效报告 3.5.1-2 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明细表及佐证材料 3.5.1-3 10名优秀学生案例
	3.6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	3.6.1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2分）	以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评分为准。	学校分数=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评分/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总分*2	2	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评分（分）	得分（自动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A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 (除特别说明外, 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考核材料目录
	职	分)				100	2.00				